

臺南市第一三八期東和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第8次理事會會議記錄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8 日(星期一)下午 17 時 00 分

會議地點：臺南市安南區東和里活動中心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簿

紀錄：郭純圓

主席報告：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 9 人，出席人數為 9 人，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本次理事會。

提案一：重新推選理事長案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4 條規定辦理改選理事長。

二、依第二次會員大會決議補選部分理事，因此擬由全部理事重新推選理事長。

辦 法：

一、本案提請理事會推選理事長。

二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三、提請理事會議決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，推選曾福灶先生續留理事長，同意理事人數為 9 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：財源籌措及償還方式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4 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會所需經費由曾●灶、黃●達、徐●瑞三人出資，並按出資比例取得全部抵費地，因部分重劃經費向銀行辦理融資，未來取得之抵費地之權利依重劃會、理事長、借款人與銀行之約定辦理，區內土地所有權人以提供抵費地或繳納差額地價作為抵付，並由出資人自負盈虧。

辦 法：

一、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。

二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三、提請理事會議決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，同意理事人數為 9 人，符合出席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